

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廝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振甫	42年1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大仁國小家長會會長2. 何德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第六屆理事長8年；第七屆總幹事3. 中華電信工程師；理事4. 何德福德宮副主委5. 長青會會長6. 照顧關懷據點志工隊長7. 中區獅子會理事8. 警察局何安派出所警察志工9. 佛教慈蓮精舍慈善組長、執行長PS：參與921大地震賑災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加強環保志工對里內大街小巷環境衛生，重視里內環保問題及環境衛生，加強社區綠美化工作，並定期清掃街道維護，共創美好家園。二、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積極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地方和諧，熱誠服務里民。三、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信仰中心福德宮，共同推動社區意識及辦理各項活動改造社區環境。四、樂當里民公僕、廣納建言、不分派系、不分族群共謀里民福利。五、關懷弱勢族群—協助中低收入戶、未受照顧老人及兒童青少年等，辦理各項補助及給予照顧。六、定期召開里鄰長會議，有效達到雙向溝通。七、以熱忱、犧牲奉獻、服務的心，回饋里民。
2		林志雄	42年9月15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大華技術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何德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長何德文創推廣協會第一屆理事長何德福德宮第一屆主任委員大仁國小、中山國中家長會長現任里長	讓改變中的何德里持續進步，增進何德里的文化氣息，里內大小事，都是里辦公處服務團隊的大事。

貳、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0686投開票所	大仁國小(4)	何德里15鄰重慶路200號	何德里1-11鄰
第0687投開票所	中山國中(1)	何德里22鄰寧夏路179號	何德里12-23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投票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不得利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